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條之規定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谷建聖先生因移民澳洲關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條之規定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谷建聖先生因移民澳洲關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谷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所規定，而必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要求3人，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未有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專長。因此，本公司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同時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關於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谷先生辭任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後，即時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